

构建强大智慧安全的制造业供应链体系

第一,完善供应链体系,优化供应链结构。需以重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为抓手,认真梳理现有供应链体系、结构的现实情况,深入分析供应链的各类主体、战略资源、变革趋势等,针对核心问题与短板弱项进行战略性系统设计与规划,不断完善和优化供应链体系与结构。

第二,健全制造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物流枢纽城市和物流枢纽体系建设,实现物流网络省际互通、市县互达、城乡兼顾,积极推动跨地区以及跨界的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内外结合、无缝衔接的物流服务体系,最大限度为制造业供应链创造时间与空间价值。同时,加快促进以订单驱动的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第三,大力提升供应链智慧化水平。一是促进制造业企业生产装备与工艺智能化,推动智能装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二是推进供应链全链条管理数字化,支持核心企业加强全链条数据管理,实现供应链透明管理,支持重点行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创新中心;三是推动供应链决策智慧化,推动一批能够参与全球竞争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建设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体系。

第四,加快培育一批全球和区域供应链“链主”企业。推动优势企业以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自主知名品牌、标准制定、

营销网络为依托,增强对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能力,加快成为全球供应链的“链主”企业。充分发挥中小制造业企业在供应链体系中的配套作用,鼓励其朝着专、精、特、细的方向发展,推动形成以“链主”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相配套、高校科研机构与金融机构相协同的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

第五,加强全球供应链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计划,引进、整合和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性思维的供应链管理人才。加强对供应链基础人才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联合培养供应链领域专业人才。重视供应链战略与规划、采购、物流、运输、仓储、报关、信息、金

融等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加强高等学校的供应链管理专业与学科建设。

第六,加强对全球供应链的战略规划设计。要高度重视制造业供应链安全体系建设,从国家层面开展全球供应链安全战略研究,制定我国制造业的全球供应链安全战略,建设并完善集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于一体的企业、行业和国家供应链综合防御体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一批重点制造行业,对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实施全球供应链的“备链”计划,形成重点行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绛县经济中心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绛县统计局 宣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储藏、运输和销售的食品。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

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加强尊重

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其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专业人员中聘请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和聘请监督员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应当按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开展

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站建设纳入商业网站建设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为清真食品提供肉源的禽畜屠宰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等措施,扶持清真食品行业的发展。对在风景名胜区和人口流动量大的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开设清真饭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优先给予扶持。

第九条 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机关、团体、企业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设有食堂的,应当设清真灶。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场所内常住和暂住人员的管理,将常住人员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内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

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